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三年度第五次會議紀錄初稿

會議日期：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職銜
韋國洪太平紳士(主席)	民選區議員
彭長緯太平紳士(副主席)	"
陳克勤先生	"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委任區議員
鄭楚光先生	民選區議員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蔡根培 B.B.S. 太平紳士	"
朱滿成先生	委任區議員
崔康常博士	"
何厚祥先生	民選區議員
何秀武先生	"
簡松年 B.B.S. 太平紳士	"
簡永基博士	委任區議員
江活潮先生	民選區議員
林康華先生	"
劉江華太平紳士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梁志偉先生	"
梁國顯先生	"

出席者
梁永雄先生
李漢城太平紳士
凌劉月芬女士
廖韻兒女士
盧偉國博士
莫偉雄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B.B.S.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何少蓮女士(秘書)

職 銜
民選區議員
委任區議員
”
民選區議員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陳鈞儀太平紳士
畢禮廉先生
曾偉謀先生
林李雪女士
戴 剛先生

歐競青先生

林國輝先生

甘澤榮先生
謝小舟女士
譚貫枝先生
沈恩良先生
陳宇新先生
邱蔡桂花女士

王李彩蓮女士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指揮官
署理沙田地政專員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沙田區高級總監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應邀列席者

馬錦基先生

王福林先生

鄭鴻亮先生

趙克培先生

梁超強先生

區晞凡先生

譚仲強先生

李植源先生

黃志如先生

譚志源先生

魏樹德先生

旁聽者

鄭炳泉先生

劉志堂先生

蘇秉毅先生

吳欲勳小姐

張詠賢小姐

黎慧涸女士

三位新聞從業員

三十八位市民

未克出席者

藍玉棠先生

職銜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1

拓展署新界東高級工程師(沙田)

香港單車聯會副主席

香港單車聯會體育幹事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總督察(沙田)

職銜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民政事務總署新聞主任(新界東)

當然議員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表示，今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零三年第五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下列人士：

(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沈恩良

(三)

負責人

先生；

(ii)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謝小舟女士

(iii) 解答議員提問的政府部門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

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馬錦基先生

(iv) 介紹諮詢文件的政府部門代表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區副指揮官王福林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新界東)鄭鴻亮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沙田)趙克培先生

工程師(沙田一)梁超強先生

規劃署

城市規劃師/沙田1區晞凡先生

拓展署

新界東高級工程師(沙田)譚仲強先生

香港單車聯會

副主席李植源先生

體育幹事黃志如先生

政制事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譚志源先生

負責人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2003年度第五次會議議程的修訂本、立法會秘書處的信件、文書STDC 100/2003及文書STDC 92/2003的補充資料已放於會議桌上供各位議員參閱。

3. 主席表示，藍玉棠議員因私人事務未能出席今次會議，但已向秘書處提交書面請假申請。大會通過藍玉棠議員的請假申請。

I. 通過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

4.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度)第四次會議紀錄經下述修訂後獲得通過：

(i) 第一百一十四段第一行「黃國雄議員表示，……」修訂為「黃國雄議員回應拓展署總工程師甘澤榮先生，……」

(ii) 第一百一十四段第三行「……過路設施，日後該處若發生交通意外區議會便需……」修訂為「……過路設施，而日後該處若發生交通意外則區議會今次議決便需……」

(iii) 第一百五十五第三行「……出版了第一集後，又出第二集，第三……」修訂為「……出版了第一集後，現又出第二集，可能有第三……」

(iv) 第一百五十八段後刪除「(陳克勤議員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 (v) 第一百六十三段第四行「……表示很多意見均認為建議不可行，有潛在危險，她……」修訂為「……表示當初參與的政府部門及專家均認為發展礦場有很大困難，而且有潛在危險，認為建議不可行，她……」

II. 地區管理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日會議上所議事項的報告 (文書STDC 87/2003)

5.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鈞儀太平紳士表示，二零零三區議會選舉將於本年十月二日至十月十五日接受候選人提名。

III. 提交予沙田區議會的文書

沙田區議會的財政狀況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文書STDC 80/2003)

6. 議員知悉上述文書內容。

IV. 提問

7. 江活潮議員問：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八日於沙田中心舉行的業主大會，本擬通過有關大型維修及選擇負責維修項目的建築公司的事宜。然而，在出席會議的數百位業主中，絕大部分表示強烈反對。會後，一群業主建議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以實際行

負責人

動保障業主權益。

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七日晚上，一群沙田中心業主自發邀請大廈業主擔任「沙田中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召集人」，並在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九日向沙田民政事務處呈交文件(由202個業主簽署擔任召集人。遞交聯署文件的業主的業權已超過總業權份數的百分之五，並由本人擔任沙田中心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會議召集人的代表，協助籌組法團)，申請豁免沙田中心各業主須支付的查冊費。

沙田民政事務處於八月十八日批准有關申請，並向本人指出，召開業主大會以成立法團宜於兩個月內進行。不過，當本人要求管理公司就籌組法團事宜作出安排及給予協助時，該公司多番引用傳媒指出申訴專員公署認為民政事務總署應審慎查核成立法團的「召集人」，故未有提供協助。為此，本人謹提問如下：

- (i) 管理公司採取不合作態度，意圖阻撓小業主籌組法團，與政府鼓勵業主成立法團去維護自己的權益背道而馳，這是否因沒有法例監管物業管理公司所引致？
- (ii) 本人曾要求管理公司提供本年五月至七月的收支表供「召集人」省覽，但該公司回覆稱因管業處已把每月管理收入/支出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張貼在大堂布告箱而未有提供，這種做法有否抵觸「建築物管理條例」？
- (iii) 政府會否設立發牌制度以確保管理公司的質素及加強監察？政府會否就《建築物管理條例》對管理公司監管

不足而作出修訂？」

8. 民政事務總署和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的答覆載於文書STDC 91/2003。

9. 江活潮議員在席上提交兩封律師警告信、一封由他本人發出的信件、另一封由沙田民政事務處發出的信件及一封由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發出的信件，供議員參閱。他表示，從上述信件中可以見他數月來所遭受到的不公平對待、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的困難及現行《建築物管理條例》(344章)的不足。由於部分業主不滿沙田中心大廈維修費高昂，他們要求江議員籌組法團。他們在本年六月十七日及十八日期間獲得202位業主簽署由江議員擔任籌組法團召集人。由於遞交聯署文件的業主的業權份數已超過總業權份數百分之五的規定，於是他們向沙田民政事務處申請豁免提取沙田中心各單位業主的查冊費，而沙田民政事務處於八月十八日已批准有關的申請。江議員於本年八月二十一日致函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要求該管理公司就籌組法團事宜作出安排及給予協助，包括安排籌組法團會議、舉行沙田中心業主講座、進行籌組法團家訪活動及召開業主大會，但管理公司採取不合作態度。沙田民政事務處曾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致函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表示已接獲召集人的信件，該信除夾附有關業主的簽名外，還有其單位地址、電話及身份證號碼，以供該處核實。不過，恒益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卻要求召集人向沙田民政事務處澄清該處是否已嚴格核實202名業主承諾由江議員成為籌組法團召集人。由於管理公司採取不合作態度，使他們只可私下與業主接觸商量籌組法團事宜，但召集人卻接獲兩封律師警告信。在本年九月十八日發出的律師信，信中指江議員與一批業主於九月十五日在廣寧大堂聚

負責人

集，江議員用擴音器滋擾其他住客，於是管理公司曾報警求助，其間並有一名護衛員聲稱身體不適需召救護車，他詢問警方上述事件的調查結果。在九月十九日，江議員與兩至三名工作人員在沙田中心平台查詢業主對成立法團的意見時，管理公司亦報警求助。其後，他於九月二十日接獲律師警告信。他詢問業主與業主之間的交談，管理公司亦報警求助，這是否浪費警力。江議員表示，他曾要求管理公司提供本年五月至七月的收支表供召集人省覽，但管理公司回覆稱因管業處已把每月管理收入/支出報告及資產負債表張貼在大堂布告箱而未有提供。但在文書STDC 91/2003附錄I管理公司的回覆中，該公司卻表示如有業戶需要額外的一份收支概算表副本供自己參閱，管理公司會跟隨《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6(3)在司庫收取由管理委員會釐定的合理副本費後，將副本提供給業戶。他指出管理公司的答覆前後不同。此外，江議員表示，雖然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1)條，擁有不少於5%份數的業主可以於兩個月內召開業主大會以成立法團，但若管理公司採取不合作態度，現行的《建築物管理條例》並無賦予業主權力就籌組法團事宜與其他業主接觸，這是法例的漏洞。

10.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馬錦基先生表示，有關沙田中心一羣業主籌組法團一事，沙田民政事務處的同事已分別聯絡江活潮議員、管理公司負責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希望可以協調各方，共同商討問題，令籌組法團的過程得以順利進行。

11.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王福林先生表示，在九月十五日有人報警求助，並有護衛員聲稱受傷，雖然有召救護車，但最終無人需要送院，而雙方的爭執亦得到和解。

負責人

12. 江活潮議員表示，由於《建築物管理條例》有不足之處，使業主在籌組法團時困難重重，他要求政府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例如若擁有所不少於5%份數的業主欲召開業主大會以成立法團，法例需強制要求管理公司提供協助。此外，他要求政府設立發牌制度，以確保管理公司的質素及加強監察管理公司的運作。

修訂

參閱

檔案(14) in STDC 13/15/15/12

之文本

13. 馬錦基先生表示，業主可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7第2(5)(a)段 - 經理人須准許業主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帳簿或帳項紀錄及任何收支表或資產負債表。至於開會細節事宜，政府正草擬會議規例，以供參考。

14. 黃國雄議員詢問，沙田區議會會議是討論個案或是政府政策。若是討論政府政策，他不明白為何在席上會提交律師信。至於管理公司與部分業主的糾紛，議員難以判斷誰是誰非。若議員在會上就上述個案發言，他詢問日後會否需要承擔法律責任。他亦詢問主席為何批准上述個案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

15. 主席表示，由於江活潮議員的提問關乎居民的福祉，因此他才批准該條提問。他解釋，江議員的提問主要關於民政事務總署會否成立小組，考慮設立發牌制度以確保管理公司的質素。

16. 簡松年太平紳士表示，關於區內居民福祉的事宜是可以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為避免議員涉及法律責任，他認為議員不應在會上討論管理公司與部分業主的糾紛，而應討論政府政策。

17. 莫偉雄議員表示，區議會不應討論個案，因為議員無法判斷管理公司與部分業主的糾紛誰

負責人

是誰非。區議會並不關心涉及個別議員的糾紛，只應關心政府政策對居民的影響。他詢問，若管理公司採取不合作態度，《建築物管理條例》內有何條文保障業主籌組法團。

18. 馬錦基先生表示贊同簡松年議員的看法，政府並不適宜就個別個案作出評論。如議員對《建築物管理條例》有任何意見，政府會認真考慮。

19. 江活潮議員表示，他在席上提交信件是想顯示管理公司的不合作態度。由於本港的物業管理公司質素參差，良莠不齊，影響萬千小業主的權益，故提出下列三項建議：

民政事務
總署

- (a) 強烈要求政府檢討及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不足；
- (b) 希望政府設立物業管理公司的規管機制，繼續跟進有關大廈管理事宜，推行政府政策，提高管理透明度，以公平、公開及公正方式管理物業；及
- (c) 協助小業主成立法團，以保障業戶的權益。

(馬錦基先生於此時離席。)

V. 委員會的進度報告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書STDC 81/2003)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書STDC 82/2003)

負責人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書STDC 83/2003)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書STDC 84/200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書STDC 85/2003)

20. 議員知悉上述五份文書內容。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書STDC 86/2003)

21.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李錦明議員表示，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沙田區議會工作報告將於二零零四年初派發。若議員對工作報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欲提供工作小組相片，可於本年十月底前聯絡秘書處蘇秉毅先生。

22. 大會通過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三年沙田區議會工作報告擬稿。

(李躍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VI. 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議事報告
(文書STDC 88/2003)

23. 大會通過授權將《馬鞍山風物誌：礦業興衰》及《馬鞍山風物誌：鞍山歲月》上載教育統籌局德育及公民教育網頁，以供學校下載有關資料，作為公民教育課程的教材。

負責人

24. 莫偉雄議員表示，鑑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行將屆滿，而工作小組已完成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建議書，他詢問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有否開會討論工作小組的任務是否已完結。

25. 黃戊娣議員表示，當新一屆區議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後，才決定是否有需要設立該工作小組。

26. 莫偉雄議員表示，工作小組的任務是草擬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建議書，既然工作小組已向區議會提交有關的建議書，因此工作小組的任務已完成，他認為工作小組應該解散。

~~27. 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召集人楊祥利議員表示，若該工作小組需要解散，其他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也一樣要解散。~~

28. 主席表示，區議會將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日起暫停運作，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區議會和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的會議亦會暫停。當新一屆區議會於二零零四年成立後，才會決定在區議會轄下設立哪些工作小組。

VII. 中秋節日工作小組議事報告
(文書STDC 89/2003)

29. 議員知悉上述文書內容。

訂
閱
楊志(4) in STDC 12/15/03
之本

27. 「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召集人楊祥利議員表示，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應與其他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一樣，於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休會，而沒理由只針對性地解散該工作小組。因此，若該工作小組需要解散，其他區議會轄下的工作小組也一樣要解散。」

負責人

VIII. 二零零三年度沙田警區
警政大綱(上半年度報告)
(文書STDC 77/2003)

30.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王福林先生表示，警方已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向沙田區議員介紹二零零三年度沙田警區警政大綱(上半年度報告)，並詳細解答議員的問題。若議員對上述報告有任何意見，可以隨時與警民關係組聯絡，或另約時間到沙田警署再詳談。

(袁貴才議員於此時離席。)

31. 蔡亞仲議員表示，沙田和馬鞍山區以公共屋邨和居者有其屋屋苑(居屋苑)為主，若能搞好屋邨和居屋苑的管理，實有助遏止罪案。鑑於近年沙田及馬鞍山區業主委員會(業主會)、法團和互助委員會(互委會)相繼成立，他曾向沙田警區指揮官建議鐵三角滅罪方畧，即是推行警力、議員、社區人士及管業公司優化的組合，此舉可有效打擊罪案。他舉例說，馬鞍山警區副指揮官曾向他表示，有些屋邨管理員每更巡邨一次，有些則二次。他曾透過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要求管業公司規定管理員每更巡邨二次，管理公司也接納他的要求，這是優化管理。此外，警方高層也可考慮親自到區內加強與區議員的聯繫，以合力打擊罪案。其後，他提出下列臨時動議，並獲張瑞鋒議員和議：

「鑑於沙田人口眾多，以住宅區為主體的特點，隨着社區發展逐步成立法團、業主會及互委會加強屬下物業管理，沙田區議會動議警方應加強警力推行鐵三角滅罪方畧，即警方、議員及社區人士、管業公司的優化滅罪組合。」

負責人

32. 大會一致通過上文載於31段的動議。

IX. 規劃署就「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編號S/MOS/11」的擬議修訂項目
(文書STDC 93/2003)

33.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沈恩良先生及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1區晞凡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34. 蔡亞仲議員表示，在《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1》的擬議修訂項目A1、A2、A3及A4項均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住宅發展」地帶，他詢問上述四個項目於改劃後，住宅和商業用地有否增加，而每幢住宅樓宇均有商業用地或是某些樓宇才有商業用地。他又詢問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地盤的7幢物業發展於改劃後的地積比率如何及該7幢物業發展的商業、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會否提高。他詢問在擬議修訂項目C項當沙安街一塊土地改劃為「住宅(乙類)2」地帶後，政府有否計劃在該處興建住宅樓宇。他又詢問B項將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地盤東面T7號公路的擬議支路所涵蓋的土地，重新指定作顯示為「道路」用地及D項將沙安街及其擬議擴展部分所涵蓋的土地，重新指定作顯示為「道路」用地後，政府會否美化上述兩處地方及會否加設加油站。

35. 盧偉國議員詢問，當《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1》的擬議修訂項目A1、A2、A3及A4項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住宅發展」地帶後，對商業及住宅樓宇的高度是否有所限制。

負責人

36. 沈恩良先生表示，《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1》的擬議修訂項目A項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住宅發展」地帶主要是反映現時已確定的土地用途，改劃前和改劃後的地積比率均為5倍，並沒有因為改劃而增加商業及住宅用地的面積。至於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地盤的物業發展的最終樓宇高度及座數，則要視乎九廣鐵路公司(九鐵)的設計。一般來說，在沙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明鐵路沿線物業發展的用地不用列明樓宇的高度，但地契及詳細規劃藍圖則會訂明樓宇的高度上限、總建築密度及樓面面積。至於擬議修訂項目B項是反映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地盤東面界線旁的T7號公路擬議支路的路線。擬議修訂項目D項則反映沙安街現時及擬議的路線。他指出，擬議修訂項目C項並不是新的住宅發展，改劃的目的是反映現有土地用途。該土地屬於翠擁華庭的一部分，因此今次的改劃是純粹反映沙田市地段第448號現有的住宅發展(即翠擁華庭)的地段界線，據他所知並無計劃在該處設置加油站。

修訂
參閱
檔案(14)的S/MOS/11/15/1E
之文本

37. 主席詢問，改劃後的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地盤有何商業發展。

38. 沈恩良先生表示，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地盤的物業發展要視乎九鐵的設計模式。一般來說，火車站下面或旁邊是公共交通交匯處，公共交匯處上面會興建停車場，平台可作商業發展，而平台之上層興建花園及住宅。

39. 黃戊娣議員指出，《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1》的擬議修訂項目A1、B及C項於改劃前的土地用途是「其他指定用途」註明「輕

負責人

便鐵路車廠另加商業及住宅用途於上層」地帶，她詢問今次的改劃是否表示上址不會設有輕便鐵路車廠。另外，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建議更新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註釋》，擴闊《註釋》說明頁的經常准許用途的涵蓋範圍，把對規劃並無重大影響的用途或發展納入其中，例如把「美化種植」、「避雨處」和「小食亭」等用途，列為有當然權利在所有地帶進行的用途，以免卻申請規劃許可的程序。她表示，若居民提出反對興建「小食亭」，可循什麼途徑提出反對。

(莫偉雄議員於此時離席。)

40. 楊祥利議員要求規劃署會後提供《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1B》註釋第8項「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自然保育區」的詳細資料。他希望規劃署日後在註釋中臚列有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自然保育區」的詳細資料或交待如何索取上述資料。

41. 劉帶生議員詢問，為何原本在《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1》的擬議修訂項目A1的車廠會搬往C項的沙安街，規劃署有否評估該區是否適合設置車廠。

42. 沈恩良先生表示，在九十年代初，馬鞍山西沙路道路中央是預留供輕便鐵路行駛，但在九十年代中，九鐵決定興建馬鞍山鐵路，車廠設於大圍車站，烏溪沙總站則沒有公共交通交匯處。《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1》的擬議修訂項目A1、A2、A3、A4、B及C項是反映最終的土地用途。他答允會後提供有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及「自然保育區」的資料。

修訂
參閱
檔案(14) in STDC 13/15/15, I
之文本

(梁志偉議員於此時抵達。)

負責人

(會後註：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已於會後將有關「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的資料送交楊祥利議員。)

43. 區晞凡先生表示，城規會曾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他們均認為「美化種植」、「避雨處」和「小食亭」工程規模較細，對規劃並無重大影響，因此在《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1》的《註釋》中，將該些用途列為有當然權利在所有地帶進行的用途，以免卻申請規劃許可的程序。不過，如地政總署批地興建「小食亭」，該署會經民政事務處徵詢居民的意見。

44. 劉帶生議員詢問規劃署曾否就車廠搬往沙安街一事諮詢居民。沙安街附近將來有多間學校，他擔心若無足夠配套設施配合，會對居民造成影響。

(蔡根培議員於此時離席。)

45. 沈恩良先生澄清，烏溪沙站是馬鞍山鐵路的總站，並不會興建車廠，九鐵已決定將車廠設於大圍。九鐵曾就馬鞍山鐵路興建計劃諮詢沙田區議會，今次的改劃是反映馬鞍山鐵路烏溪沙站的最終用途。

46. 盧偉國議員表示，《馬鞍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MOS/11》的擬議修訂項目A1、A2、A3及A4項目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鐵路車站及公共交通交匯處暨商業/住宅發展」地帶，但在文書STDC 93/2003附錄I，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註釋》第8頁並沒有訂明商業及住宅樓宇的高度上限、地積比率等。他要求規劃署提供上述資料。

負責人

47. 沈恩良先生解釋，一般來說，在沙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作「其他指定用途」地帶註明作鐵路沿線物業發展的用地不用列明樓宇的高度和密度，但地契及詳細規劃藍圖則會訂定樓宇的上限、總建築密度及樓面面積。九鐵會根據地契及詳細規劃藍圖內的限制設計其商業及住宅物業發展。

48. 陳鈞儀專員建議規劃署除在文書中列明擬議修訂項目外，還要臚列改動的原因。

X. 規劃署就「觀音山及花心坑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YS/6」的擬議修訂項目
(文書STDC 94/2003)

49.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沈恩良先生簡介上述文書內容。

50. 議員知悉上述文書內容。

(區晞凡先生於此時離席。)

XI. 拓展署提交「沙田新市鎮第二階段工程建造T3號道路美田路與積輝街口的行人隧道伸延部分最新方案及諮詢結果」
(文書STDC 98/2003)

51.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甘澤榮先生簡介文書內容。

52. 梁永雄議員表示，雖然金輝花園的問卷調查只收到55份反對書，但有90%的金輝花園居民反

負責人

對興建行人隧道伸延部分。他認為交通流量的預測並不準確。他詢問為何文書STDC 98/2003 並沒有提供交通流量的數字。由於現時橫過美田路的行人隧道曾發生風化案件，居民擔心新的行人隧道會發生非禮等風化案件，他詢問拓展署為何不考慮治安問題。此外，立法會議員曾於本年九月十七日舉行個案會議，並提出節衷方法，他希望運輸署詳細介紹有關的節衷方法。

53.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鄭鴻亮先生表示，立法會議員於本年九月十七日的個案會議上，曾提出以下的節衷方法：

- (a) 第一個方案是在完成興建行人隧道後，立即取消積輝街的交通燈。
- (b) 第二個方案是完成興建行人隧道後，若美田路及積輝街的交通並不繁忙，則會保留積輝街的交通燈，供居民使用。若果日後交通流量增多，政府當局可調校繁忙時間的行人過路交通燈，使其長期維持紅色，這樣居民便必須使用行人隧道。在非繁忙時間例如晚上，則再調校交通燈，方便行人使用該交通燈位橫過馬路。此外，假若日後的交通流量再增多，則政府當局才取消該交通燈。

基於安全理由，運輸署認為第二個方案並不可行。若興建行人隧道後，仍然保留積輝街的交通燈，行人因貪方便只會用積輝街的路面過路設施橫過馬路，這樣不但會大大減低興建隧道的成效，而且還會對行人的安全構成威脅。另一方面，若積輝街行人過路交通燈長期維持紅色，除了會招致很多投訴外，行人會因等得不耐煩衝紅燈橫過馬路，這樣亦會對行人的安全構成威脅。

負責人

54. 梁永雄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曾於本年九月十七日舉行個案會議，經討論後，才達成兩個方案，供區議會考慮。但運輸署並不考慮第二個方案，此舉違背民意，他對此表示十分失望。

55. 甘澤榮先生表示，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沙田區議會第四次會議紀錄第107段，他已清楚交待交通流量的數字。他曾詢問警方美田路的行人隧道是否罪案黑點，依照警方提供的資料，現有行人隧道並非罪惡黑點。於最近兩年在該處曾發生的案件有：二零零一年六月 - 強姦案、二零零一年七月 - 企圖強姦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 搶劫案。現時每天有很多市民使用近海福花園出入口的隧道橫過美田路，隧道的伸延部份將令隧道網更完整及更方便市民。在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沙田區議會會議通過動議及討論後，拓展署分別諮詢了金輝花園、金禧花園、海福花園、美林邨及大圍新村的居民及商戶，以及沙田公立學校校長。當中有人反對，亦有人支持興建行人隧道伸延部分的最新方案建議。部分金輝花園居民曾向五位立法會議員表達反對興建行人隧道伸延部分的最新方案建議。拓展署及運輸署曾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出席個案會議。拓展署曾就立法會議員提出的第二個方案諮詢運輸署的意見，他們亦認為在繁忙時間將行人過路交通燈長期維持紅色的方案並不可行。拓展署一向積極聽取民意，在知悉居民及商戶的意見後，便在七月提出修訂方案，在行人隧道出口近金輝花園入口處興建一道2米闊的樓梯，以方便市民的出入，詳情見文書STDC 98/2003附件三。

56. 何厚祥議員表示，拓展署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沙田區議會通過動議及討論後，曾諮詢居民的意見，但居民的主流意見是反對興建行人隧道伸

負責人

延部分的最新方案建議。立法會議員基於善用公帑的原則，遂贊成興建該行人隧道。雖然區議會要尊重立法會議員的意見，但亦需要考慮居民的意見。現時，居民的疑慮仍未消除。雖然美田路的行人隧道並非罪惡黑點，但最近兩年該處曾發生兩宗風化案件，大多數居民寧願利用路面的行人過路設施，亦不敢行經隧道，以避免發生風化案件。他表示，他於議程XV項提出有關暫停T3工程的動議，建議將此項議程與第XV項議程一併處理。

57. 梁永雄議員提出下列臨時動議，並獲朱滿成議員和議：

「本會在聽取過政府的最新方案及諮詢結果後，仍然反對政府把沙田大圍金輝花園門外橫過積輝街的行人路交通燈改為行人隧道，本會要求政府保留該處原有的行人過路交通燈。」

58. 大會一致通過上文載於第57段的動議。

XII. 香港單車聯會介紹「第八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 (文書STDC 78/2003)

59. 香港單車聯會副主席李植源先生簡介文書內容。

60. 陳鈞儀專員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十分支持「第八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自接獲香港單車聯會的申請後，沙田民政事務處已積極聯絡有關的政府部門，以協助該項比賽能順利舉行。「第八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是香港唯一獲世界積分排名的國際單車賽事，該項賽事有助推廣香港

負責人

及沙田的形象。沙田民政事務處與沙田區議會曾於本年七月十三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合辦「沙田單車節2003」，藉以推動沙田區的本土經濟活動，該項活動十分成功。他相信「第八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同樣有助推廣單車活動。根據香港單車聯會提供的資料，該項比賽十七年前也曾於沙田舉行。爲了減少比賽時封路對居民造成不便，香港單車聯會選擇在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舉行。由於該日是公眾假期，無人需上班及返學，而很多人會在十二月二十四日玩至深夜，十二月二十五日早上較少人外出，因此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早上舉行賽事對居民造成的不便會減至最少。不過，香港單車聯會也希望藉着節日氣氛吸引較多觀眾觀看該項賽事。沙田民政事務處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計劃於本年年尾在沙田公園和沙田大會堂廣場(近担杆莆街旁)試辦主題花展暨花市，藉以推動沙田區的本土經濟活動。若該項活動能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同日舉行，必定能取得很強的宣傳效果。

運輸署

61.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第八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是一項有意義的活動，他希望活動爲沙田帶來新的景象。若比賽時間是上午八時正至十時正，他希望將封路時間縮短爲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十時三十分，以減少對居民造成不便。至於封路計劃，他表示將源禾路(翠榕橋至沙燕橋)南行兩線封閉，及大涌橋路(翠榕橋至沙燕橋)北行靠左兩線封閉的交通安排會對巴士線影響較大。他指出，巴士線81K和80M原本經火炭路右轉源禾路是前往瀝源邨及禾輦邨必經之路。若源禾路(翠榕橋至沙燕橋)南行全線封閉，81K要到新城市廣場巴士站才可上落客，而80M則要到沙田大會堂巴士站才可上落客，對想到禾輦邨、瀝源邨購物或參加崇拜的穗禾苑居民造成不便。爲方便

負責人

運輸署

運輸署

穗禾苑居民前往瀝源邨和禾輦邨購物，他建議運輸署考慮讓81K和80M出火炭路右轉大埔公路(沙田段)北行上源禾路巴士站方便乘客落車，然後再上火炭路，出大埔公路(沙田段)，再按原定路線行走。若上述交通安排不可行，他希望運輸署考慮其他方法減低封路對穗禾苑居民造成的不便。

(簡永基議員於此時離席。)

62.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趙克培先生在席上提交「為配合第八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在沙田的巴士及小巴路線改道安排」的補充資料，並簡介有關的巴士及小巴路線改道安排。他表示，若議員對上述巴士及小巴路線改道安排有任何意見，可於會後兩三個星期內聯絡運輸署同事。

(黃國雄議員於此時離席。)

63. 香港警務處交通總部總督察(沙田)魏樹德先生表示，今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規模較大，香港單車聯會曾於今年六月初遞交申請，並由香港警務處副處長審核有關的申請。該會認為該項賽事可提高香港形象，香港警務處應給予協助。在過去三個多月，香港警務處曾聯絡運輸署及消防處等部門。在歸納各部門的意見後，遂決定現擬的比賽路線及封路計劃。在比賽當日，香港警務處會調配交通警員維持交通。如遇上任何緊急事故，交通警員會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消防車及救護車能迅速進出現場。香港警務處也建議香港單車聯會用水馬分隔比賽賽道及開放路線。

負責人

64. 盧偉國議員表示支持「第八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因為能夠在沙田舉辦國際單車賽事是沙田的盛事，該項活動也可被視作爲「沙田單車節2003」的延續。由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是聖誕前夕，市民多參與狂歡活動，而十二月二十五日早上慣常交通不會太繁忙，因此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早上舉行該項賽事十分適合。他建議香港單車聯會盡早宣傳較安全及理想觀賞大賽的地點，以吸引更多觀眾觀賞。他詢問安放及回收水馬會否對交通造成影響。

65. 羅光強議員表示十分贊成在沙田舉行國際單車賽事，該項賽事不單可提高香港的形象，也可提高沙田的形象。沙田區擁有天時、地利、人和的優越條件發展單車活動，他認爲應該繼續推廣單車活動。他指出，在文書STDC 78/2003的比賽路線圖並沒有顯示觀賞大賽的理想地點。他希望有關部門於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在受影響的巴士及小巴上宣傳有關的改道安排，使受影響的居民能及早知悉改道事宜。鑑於今次封路計劃較去年沙田節所造成的影響較少，而且十二月二十五日早上人流較少，他認爲該項國際單車大賽可以順利舉行。

(廖韻兒議員於此時離席。)

66. 陳鈞儀專員表示贊成議員的看法，應多做宣傳工作，讓沙田居民知道在十二月二十五日沙田的巴士及小巴路線改道安排及「第八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他續說，今年是沙田馬場銀禧紀念，香港賽馬會將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利用電視節目廣播慶祝活動，屆時香港單車聯會將會有單車花式表演及宣傳「第八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他表示，除了預留地方給觀眾觀賞該項國際單車大賽外，還要預留地方給記者採訪。沙田

負責人

民政事務處會聯絡香港單車聯會及有關的政府部門，以協助該項國際單車大賽順利舉行。議員若有任何意見，可聯絡沙田民政事務處職員。

67. 魏樹德先生表示，承建商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凌晨安放水馬。香港警務處會將路政署於馬路中間安放水馬的規則告知承建商，以及當日調派交通警員協助安放水馬事宜。

68. 主席詢問哪裏是觀賞該項國際單車大賽的最佳地點。

69. 李植源先生答稱，源禾遊樂場是觀賞賽事的最佳地點，屆時香港單車聯會將於該處設置貴賓席。

70. 大會一致通過支持在沙田舉行「第八屆環南中國海單車大賽」。

(魏樹德先生、李植源先生及黃志如先生於此時離席。)

XI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交「推動沙田區本土經濟主題花展暨花市活動」進展報告 (文書STDC 100/2003)

71. 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秘書處發出沙田區議會2003年度第五次會議議程及文件後建議新增上述議程。文書STDC 100/2003已備於會議桌上供各位議員參閱。

(王李彩蓮女士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7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歐競青先生簡介文書內容。

73. 陳克勤議員表示支持「推動沙田區本土經濟主題花展暨花市活動」。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曾舉辦活動培訓青少年，由弱智人士做花卉盆栽，再由經過訓練的年青人出售，但卻缺乏場地經營。他詢問政府可否考慮撥一些攤位給非牟利團體經營，一方面可以有助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另一方面可讓青少年獲取實際經營經驗。當局可考慮減免非牟利團體的租金，或優先考慮他們的申請。除了售賣花卉外，他建議政府考慮撥部分攤位給予青少年售賣手工藝品。他建議沙田區議會或政府考慮舉辦類似維多利亞公園藝墟的活動，既可提供機會讓青少年創業，也可以解決青少年失業問題。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74. 主席表示，舉辦藝墟活動事宜要留待新一屆沙田區議會考慮。

75. 歐競青先生表示，假若青少年有興趣參與「主題花展暨花市活動」，他會於會後聯絡陳克勤議員，並轉介有關申請給港九花卉職工總會考慮。他續說，沙田公園藝術廊會展出本地藝術家的作品，並以合理的價錢出售。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於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挑選上述藝術家的作品。若青少年有興趣在沙田公園藝術廊展出作品，可於會後聯絡他或沙田公園經理。

76. 大會通過支持「推動沙田區本土經濟主題花展暨花市活動」。

負責人

XIV. 醫管局轄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
代表議員提交的報告
(文書STDC 79/2003)

77. 議員知悉上述文書內容。

(休會十五分鐘，簡松年議員、梁志偉議員、畢禮廉先生、王福林先生和劉志堂先生於此時離席。)

XV. 何厚祥議員提出「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成立
跨部門專責小組，全面檢討T3工程中各項遭受
居民反對的工程項目，積極吸納民間提出的建設
性意見，盡快制訂修訂方案，以便提交新一屆區
議會審議通過。在修訂方案通過前，有關工程項
目須暫停施工。」的動議
(文書STDC 95/2003)

78. 何厚祥議員指出，沙田花園、海福花園和金禧花園的業主立案法團及海福花園的商戶代表於會前向拓展署代表遞交請願信，反對T3號道路工程部分工程項目。他理解政府興建T3號道路的本意是利民，但由於有關當局沒有接納居民的意見，因此令部分工程項目變得擾民。有關當局更向傳媒表示，T3號道路工程已經通過合法及正常的諮詢和刊憲程序，包括諮詢區議會對工程的意見，因此他希望各位議員支持他提出的動議。他列舉下述例子以反映有關當局並沒有聽取居民對T3號道路工程的意見：(i)沙田花園居民反對於大埔公路近沙田花園處興建2.2哩長的迴路，認為T3號道路建成後，大埔公路的交通流量將得以紓緩，因此沒有興建迴路的迫切性，而且迴路會增加他們日後乘坐計程車的車資。沙田區議會主席亦曾前往現場實地視察，他也同意迴

負責人

路的興建擾民；(ii)金輝花園的居民和商戶反對興建積輝街行人隧道；及(iii)海福花園的居民和商戶反對興建美田路和積運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因工程實施時需取消現時海福花園對出的巴士站，這不但對海福花園和金禧花園的居民造成不便，亦嚴重影響附近商戶的生意。雖然如此，有關當局仍然堅持進行上述工程。因此，他強烈請求議員支持他提出的動議，要求當局積極吸納居民對下述四項工程項目的意見，包括積輝街行人隧道、大埔公路近沙田花園的迴路、美田路和積運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及連接香粉寮街及碧田街的行車橋，盡快制訂居民可接受的修訂方案，以便提交新一屆區議會審議通過。在修訂方案通過前，有關工程項目須暫停施工。此外，他強烈要求當局盡快回復海福花園對出的巴士站的位置，以方便居民使用。

79. 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甘澤榮先生表示，拓展署已與其他部門商討，修訂積輝街行人隧道的設計，並積極回應居民的意見，於隧道內加設樓梯。此外，基於大埔公路的地勢環境，適合建造迴路的地方並不多。他指示，大埔公路近沙田花園處並沒有足夠地方建造迴路，只有在大埔公路(六合村段)才有較大地方興建迴路，讓大埔公路出九龍方向的車輛可使用一條安全的行車天橋切入往沙田方向的大埔公路。至於美田路和積運街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拓展署與海福花園的居民和商戶曾多次舉行會議，商討美田路和積運街交界處的行人單車兩用引橋的設計，有關事宜亦已於2003年9月17日舉行的立法會個案會議上作出討論。此外，拓展署於2003年9月25日亦已聯同立法會議員劉慧卿議員和海福花園的商戶實地討論有關事宜。他指出，現時美田路和積運街的行人和單車流量很高，因此拓展署相信興建上述行人單車兩用引橋後可有效紓緩現時該路段交

負責人

通擠塞的情況。另外，興建連接香粉寮街及碧田街的行車橋是T3號道路工程中的一項重要項目。該行車橋建成後除可紓緩將來美田路出入T3號道路的交通，也能應付未來香粉寮街的公共房屋及碧田街的私人房屋發展完成後所帶來的交通流量增長。他指出，翠景花園居民原先要求將部分行車橋搬往屋苑兩座樓宇中間的位置，以便行車橋遠離翠景花園第一座。就居民上述的要求，拓展署已克服設計上的困難，在不妨礙工程進度的情況下修訂行車橋的設計。不過，居民現卻又反對興建行車橋及不同意未來碧田街交通流量增加的估計，而立法會議員亦正就有關事宜作出跟進。雖然T3號道路工程已於2003年3月動工興建，但如民間有人提出可行及具建設性的意見，拓展署亦樂意接納，按政府既定的程序進行跨部門研究，並作出修訂方案，當中包括積輝街行人隧道加設樓梯及遷移連接香粉寮街及碧田街的行車橋位置等。該署亦不時與有關團體就T3號道路工程項目作出討論。由於由九龍至大圍的九號幹線正在興建，因此連接九號幹線的T3號道路亦需於2007年初完成，以作配合。若多項T3號道路工程需暫停施工，整條T3號主幹路的完工時間和運作均會受到很大影響，而且工程延誤亦會帶來額外的支出。他續表示，在不影響工程的進度和財政安排下，拓展署於工程項目檢討階段時只會進行一些工程前期的工序，如探土、探測和修改地下公共設施等。待檢討方案完成後，拓展署會與居民和議員再作討論，以便工程得以順利展開。

80. 鄧永昌議員指出，翠景花園居民和業主委員會反對興建連接香粉寮街及碧田街的行車橋，原因如下：(i)沒有迫切需要興建行車橋以紓緩該處交通流量的增長；(ii)行車橋建成後只會將區外大量的汽車流量引入碧田街，對翠景花園及恒

負責人

峰花園的居民造成長期滋擾；(iii)狹窄的碧田街難以負荷預計最高每小時1500架次的車輛流量，因此行車橋建成後碧田街會出現樽頸效應，增加該處發生交通意外的機會，而且車輛進出翠景花園及恒峰花園的停車場時亦會出現困難；(iv)工程進行時會對附近民居造成噪音滋擾；及(v)工程的進行會影響附近樓宇的價格，加重居民的負擔。基於上述的反對理由，翠景花園居民和業主委員會要求拓展署(i)停止連接碧田街和香粉寮街的行車橋的規劃和工程；(ii)重新研究及考慮居民提出的建議方案；及(ii)在制訂修訂方案後，全面諮詢居民對新方案的意見。他表示，作為動議的和議人，他希望拓展署重視居民的意見，從善如流，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

81. 梁永雄議員重申，他質疑興建金輝花園外的積輝街行人隧道的迫切性，認為該路口的未來交通流量的增幅不大，而且居民十分擔心行人隧道內的治安問題。若沙田區議會於是次會議通過動議反對興建積輝街行人隧道，他認為拓展署應尊重民意。

82. 劉帶生議員表示，沙田區議會和不少地區人士已清晰表達反對T3號道路工程的部分工程項目，但拓展署仍一意孤行，與民意為敵，這顯示政府的政策未能配合居民的需求。

83. 何厚祥議員請有關當局不要再自以為是，堅持己見，繼續為備受反對的工程計劃向居民進行游說和推銷。他認為這做法只會加深政府與居民雙方的矛盾。他希望有關當局能多聽取居民的意見，積極研究改善方案。此外，他建議有關當局擱置建造近沙田花園的迴路，然後將有關的建築費用興建升降機，以解決工程妨礙商戶經營和遷移巴士站等問題。

負責人

拓展署

84. 甘澤榮先生回應說，政府十分積極聽取居民的意見，並曾多次與有關團體進行會議，以加強溝通及縮窄雙方的分歧。他表示，拓展署已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將有關意見轉交局方再作研究。

85. 運輸署總工程師(新界東)鄭鴻亮先生表示，大圍區進行的工程項目是爲了配合T3號道路工程的實施，以便整體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據他了解，拓展署曾多次與受影響的居民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而有關當局亦樂意修改方案，盡量配合居民的訴求。

86. 最後，大會一致通過載於文書STDC 95/2003由何厚祥議員提出，並由鄧永昌議員和議的動議。

(鄭鴻亮先生、趙克培先生和梁超強先生於此時離席。)

XVI. 劉江華議員提出「開辦區內巴士線，全日行駛，以真正解決居民的需要。」的動議
(文書STDC 96/2003)

87. 劉江華太平紳士指出，沙田及馬鞍山區一直缺乏一條貫穿兩地的巴士線，居民須依賴區外巴士線來往兩地，車費昂貴。雖然居民亦可選乘專線小巴，但由於班次不足，居民往往難於登車。因此，他請運輸署積極考慮開辦一條來往沙田至馬鞍山的區內巴士線。另外，他指出，運輸署最近開辦286P號巴士線，每天兩班車輛行走馬鞍山恒安邨至沙田威爾斯親王醫院。雖然如此，但他認爲現時286P號線的服務仍未能完全滿足居民

負責人

的需求，並建議運輸署考慮將286P號線延伸至馬鞍山利安邨和沙田大圍美松苑一帶，及將該路線改為全日服務。

(王津議員於此時離席。)

運輸署

88.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東)謝小舟女士回應說，運輸署是與巴士公司經過詳細商討後才落實開辦286P號線。自286P號線運作以來，乘客量一直偏低，居民對該路線亦有不同的意見，包括建議開辦來回程、提供全日服務及延伸行走路線至馬鞍山和沙田區等地方。待開課後乘客量較穩定時，運輸署會於2003年10月中旬或10月底進行有關路線的整體交通調查，研究如何將286P號路線辦得更好，然後該署會將調查結果向議員匯報。

89. 鄭楚光議員指出，蔡亞仲議員早前亦曾提議開辦一條來往沙田至馬鞍山的區內巴士線，該建議並將於立法會個案會議上作出討論。現時，兩班286P號線巴士於早上返學時段才由馬鞍山開往廣源，然後於下午五時多才由廣源駛往馬鞍山，他認為這安排對廣源區的居民毫無幫助，大批學生於早上仍需於廣善街候車往馬鞍山返學。另外，他認為286P號線收費4.6元亦偏高。他希望運輸署不會以286P號線的乘客量偏低而取消該線，並請該署考慮聯同有關的議員一同就該路線的整體交通進行調查。他支持劉江華太平紳士提出的動議，並請運輸署積極考慮開辦一條來往沙田至馬鞍山的區內循環巴士線，以徹底滿足居民的需​​求。他相信除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外，其他的巴士公司亦有興趣競投上述路線的經營權。此外，他認為當馬鞍山鐵路通車後，建議的區內循環巴士線將成為一條重要的接駁巴士路線。

負責人

90. 李錦明議員支持開辦來往沙田至馬鞍山的區內循環巴士線的建議，並希望運輸署不要過份保護九巴和九廣鐵路公司的利益，而應盡快開放市場，邀請其他巴士公司競投該線的經營權。

91. 易順娥議員認為286P號線的收費過高。她並建議運輸署考慮更改現時早上兩班286P號線巴士班次的安排，由現時兩班從馬鞍山開往廣源改爲一班由馬鞍山往廣源，而另一班由廣源往馬鞍山，以增加該線的乘客量。她請運輸署盡早就上述的建議作出回應。

92. 鄭則文議員詢問運輸署計劃進行的交通調查的詳情。他指出，若建議的區內循環巴士線繞經馬鞍山、廣源、沙角、美松等地方，將會令該路線的車程過長，增加乘客的乘車時間，結果可能令部分居民選擇乘坐車程較短的區外巴士線。他建議運輸署考慮資源分配和環保的因素，適當開辦區內巴士線和於區內設置巴士轉駁站，在滿足居民需求的同時，也可避免造成交通擠塞和環境污染。

93. 謝小舟女士回應說，運輸署計劃於2003年10月中旬或10月底就286P號線、屋邨巴士及808號專線小巴線的服務進行調查，以便整體檢討沙田至馬鞍山的交通服務。

94. 劉江華太平紳士指出，沙田和馬鞍山區的居民均支持開辦來往兩地的區內巴士服務。他詢問運輸署，286P號線的載客量持續不理想，該署會否考慮延伸該線至馬鞍山利安邨和沙田大圍美松苑一帶，以增加客量。

運輸署

95. 主席請運輸署積極考慮開辦來往沙田至馬鞍山的區內循環巴士線的建議。他認為只要適量

負責人

增加該線的班次，就算該線的行走路線因延伸至利安和大圍而加長，仍能吸引居民乘搭。

96. 謝小舟女士指出，由於808號專線小巴於繁忙時段的班次不足，因此運輸署才開辦286P號線巴士，以大型的集體運輸系統疏導乘客。此外，運輸署亦已備悉居民要求一條來往大圍至馬鞍山的區內巴士線的訴求。她表示，運輸署會善用資源，除考慮開辦來往沙田至馬鞍山的區內巴士線外，亦會考慮其他方案，如巴士轉乘計劃，以平衡各區居民的需求。

97. 最後，大會一致通過載於文書STDC 96/2003由劉江華太平紳士提出，並由陳克勤議員和議的動議。

XVII. 梁永雄議員提出「本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市民的訴求，立即進行政制檢討，以加快民主進程；最遲於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及於2008年全面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的動議
(文書STDC 92/2003)

98. 梁永雄議員要求將表決正反雙方姓名記錄在案。他表示，七月一日有超過五十萬人遊行，很多人要求政府撤回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及進行政制檢討。該次遊行的人士能和平及理性地遊行，向政府提出訴求，他作為香港人也感到很自豪。從該次遊行可見，香港市民質素很高，一向較不關心政治的年青人也參與遊行，政府應從中聽取民意，加快政制檢討的步伐，使民主進程加快，讓香港人可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他又要求政府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進行白紙草案諮詢，並於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後才進行立法，以確保有關法例得到市

負責人

民的接受及受到市民監察。

99.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區議會每次會議均有很多事項需要進行投票，他不明白為何要選擇性地要求某些議題進行記名投票。區議會會議是公開讓市民旁聽的會議，議員的取向是公開的，因此他認為是項動議的表決應按區議會一貫程序進行。

100. 曹宏威博士表示，區議會的運作一向良好，但在這次最後的會議卻出現兩件不尋常的事情：其一是是項動議的記名表決事宜；另一項是剛才提出應否結束某一個工作小組。這反映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認識及如何有建設性地推動政策感到困惑。他認為應按區議會一貫程序辦事。

101. 劉帶生議員表示，會議常規容許議員要求將表決正反雙方姓名記錄在案，因此有關要求是可以接受的。

102. 秘書表示，會議常規第32條(4)訂明於舉手表決結果宣布後而會議未進入處理下一問題前，任何在席議員得另外四名在席議員支持，有權要求將表決正反雙方姓名記錄在案，主席不得拒絕。

103. 鄭楚光議員表示，選舉將近，有議員可能想把議員的投票取向作為宣傳用途。他認為有關議員其實可以自行把議員的取向記下來。

104. 劉江華議員表示，一些重要議題是可以作記名投票，而常規亦訂明可以在結果宣布後而會議未進入處理下一問題前提出有關要求，因此應在表決後才處理有關要求。

負責人

105. 梁永雄議員表示，會議常規容許他提出有關要求。沙田區共有三十六個民選議席，在民主進程這個大是大非的問題上，他不明白議員為何不可直接表態，寧取畏首畏尾的態度。

106. 何秀武議員表示，香港並不是沒有民主。

107. 張瑞鋒議員表示，他很支持民主的理念，但民主理念和選舉方法並沒有直接關係。他有很多朋友亦有參與七月一日的遊行，但他們都害怕出現一名擁有由輕微超過五成支持的人當選行政長官，並把香港帶向爭取獨立的道路。

108. 曹宏威博士表示，他曾對是項動議作出深入研究，發現其描述並不恰當。從科學角度分析，以七月一日的遊行作為前提較為模糊，變量太多。從七月一日的遊行引申至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其牽涉的層面太廣。他很贊成動議的理念，但認為它過於直率及簡樸。基本法是經過深思熟慮後制定的，民主進程應根據基本法行事。他擔心輕重失據的提案會出現反效果，欲速不達，因此他將會提出修訂動議。

109. 鄭則文議員表示支持是項動議。特區政府成立六年多以來，施政出現了很多問題，得不到市民的信任。若政府不是由人民選出，其施政出現問題時，不會得到市民的支持，使香港出現分化局面，變成“跛腳鴨”政府。他認為政府若由市民選出而其表現欠佳，任期完結後市民可以另選賢能。他又認為，如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全部議席均是由直選產生，市民便不會如此抗拒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

110. 劉帶生議員表示，現時香港的最大問題是政府沒有認受性，在這大是大非的問題上，議員應

負責人

表態支持民主。

111. 程張迎議員表示，七月一日有五十萬香港市民參加遊行，是對政府各項施政不滿的表現。過去幾年，政府的威信受到嚴重質疑。撇開行政長官的能力不論，其認受性及形象在香港及國際上均長期處於低位，這樣的局面對香港沒有好處，形成內部矛盾，因此他要求於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全面普選立法會。直選的訴求始於一九八八年，經過二十年的時間，香港人的政治意識已經提高。政府以間選扭曲民意，維護某階層的利益，達到行政主導的目的。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因此對政府及議員的表現表示不滿。我們應把握政制檢討的機會，謀求改變，為香港建立開放的民主形象。

112. 李子榮議員表示，區議會的職權範圍有明確界定，他在任內亦積極關注地區民生事務。是項動議的內容與區議會的職能無關，因此他就是項動議投棄權票。普選行政長官與地區的福祉、服務、設施、環境衛生等沒有直接關係。

113. 羅光強議員表示，他認同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但提出檢討政制，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進行普選的要求，與區議會的職能並不相符，應留待立法會討論。對於重要事項進行記名投票是可以的，但有關議員在選舉前夕提出這個要求，使人感到有爭取政治本錢之嫌。推進民主進程並不同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若要推行民主，區議會議席應全部由普選產生。

114. 鄭楚光議員表示，有人曾提出區議會是「口水會」，但政制發展是立法會的職責範疇，區議會在這方面起不了多大作用。在殖民地年代，港

負責人

督是由英國政府委任，立法局及行政局成員由港督委任，並沒有民主。那時候立法局亦是「口水會」，區議會更甚。他支持民主，但一切應依基本法行事。

115. 朱滿成議員表示，大家應互相尊重，區議會常規列明的權利，每位議員均應享有。區議會亦曾討論一些涉及私人爭執的事宜，而此項議題大是大非的問題，當然更值得討論。各人只需就有關動議投票，毋需爭辯。

116. 陳克勤議員表示贊成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席，並且愈快愈好，最好可在明天立即進行。不過，他修讀了五年的政治學後，領會到民主必須慢慢進行。由政治發展權威學者編著的《變遷社會中的政治秩序》的其中一句名言是「一個民主社會要生根是取決於政府管治上的有效程度」；另一本著作《第三波》解釋二十世紀八十年代，蘇聯解體後很多共產政權倒台，但共產黨很快又上台執政，回復威權主義路線，原因是在全面民主化後，政府的管治缺乏有力的基礎及有效的管治方法。因此，他認為民主的發展並不是簡單的「要求政制檢討，加快民主進程」便可成事，應進一步研究在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後，香港的政治架構應如何作出相應的改變。我們應採用英式的議會制、美式的總統制、法式的半總統制，還是維持現時的行政主導。不過，行政主導在全面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後是否適合，是值得深思的問題。有不少人以民主作為一個手段，而不是作為一個目標。他認為民主派人士應把民主視為一種理念去奮鬥，而不是把它作為選舉或解決其他問題的手段。現時，俄羅斯有全面的直選制度，但很多學者均認為現時俄羅斯是實行威權政治。很多民主派人士經常提出香港要全面普選，國內亦要一人一票選舉國家領

負責人

導人，但如果今天在國內進行普選，毫無疑問，共產黨會繼續執政。因此，民主進程是取決於政府及人民的本質，而不是制度。如果動議的精神是以民主為目標，他是支持的，但如果像一些議員所講的為選舉製造宣傳材料，他則認為是不理性的做法。他對是項動議有保留，但支持其精神。

117. 易順娥議員表示，議員的發言有互相針對及浪費時間的情況，對此她離場以示不滿。

(易順娥議員於此時離席。)

118.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5)譚志源先生表示，今天他聆聽了沙田區議會議員的意見，他會向該局的有關同事匯報這些意見及投票結果，以便掌握議員的意見。他續表示，基本法訂明需要按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進行政制改革，最終達至普選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該局會按照基本法的規定辦事。現時，該局正進行內部研究，大約在二零零四年至零五年會諮詢公眾意見，再進行立法工作。他強調，現在距離二零零七年尚有四年時間，該局會確保市民有充足時間就政制檢討發表意見，亦希望市民透過不同渠道發表他們的意見。政府現時在政制發展方面並沒有任何既定方案，並以開放態度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初步的印象是社會現時就政制發展有不同意見，社會各界、各政黨需要求同存異，尋求共識。他請各議員繼續透過不同渠道發表意見。

119. 曹宏威博士提出下列修訂動議：

「沙田區議會強烈要求政府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在二零零四年立法會選舉結束後盡快

負責人

展開政制檢討工作，並進行廣泛諮詢，以決定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選舉方法。」

120. 修訂動議獲何秀武議員和議，並以二十二票贊成、六票反對、四票棄權獲得通過。

121. 梁永雄議員要求就是項表決正反雙方姓名記錄在案。是項要求獲鄭楚光議員、周嘉強議員、朱滿成議員及鄭則文議員支持。

122. 是項表決正反雙方姓名記錄如下：

贊成

陳克勤議員

陳國添議員

鄭楚光議員

張瑞鋒議員

何厚祥議員

何秀武議員

彭長緯議員

江活潮議員

林康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羅光強議員

李錦明議員

梁志堅議員

梁國顯議員

李漢城議員

鄧永昌議員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議員

黃澤標議員

黃戊娣議員

楊祥利議員

負責人

楊倩紅議員

反對

劉帶生議員

梁永雄議員

鄭則文議員

程張迎議員

周嘉強議員

朱滿成議員

棄權

陳念慈議員

崔康常博士

李子榮議員

凌劉月芬議員

XVIII.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
沙田節日燈飾活動」撥款申請
(文書STDC 90/2003)

123. 李錦明議員和林康華議員申報他們是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委員。大會決定他們不可參與是項撥款申請的表決。

124. 大會通過文書所載由沙田節日燈飾統籌委員會提交的「2003/2004年度沙田節日燈飾活動」撥款申請，總額為2,200,000元。

12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六時二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IV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